广东财经大学

信息学院实验创新中心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二Ｏ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开始执行

**前 言**

实验创新中心是我院实验教学、 科研工作集中使用设备仪器的要害部门和场所。各类电脑、电力线路、电子仪器设备在使用和保管过程中，稍有不慎，就有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事故和国家财产的重大损失，为此，日常除了实验室管理人员加强安全巡查和监管，对实验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实验上课老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之外，还必须居安思危， 建立有效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以做好安全事故预防、补救和善后等准备工作。

**目 录**

**[一、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_Toc99812065)** [1](#_Toc99812065)

[(一)组织机构 1](#_Toc99812066)

[(二)职责分工 1](#_Toc99812067)

[(三)本预案启动条件 2](#_Toc99812068)

**[二、火灾控制与人员疏散应急预案](#_Toc99812069)** [2](#_Toc99812069)

[(一)灾情报告、报警程序 3](#_Toc99812070)

[(二)应急疏散程序 3](#_Toc99812071)

[(三)火灾扑救程序 5](#_Toc99812072)

[(四)烧伤急救处理 6](#_Toc99812073)

**[三、触电事故应急预案](#_Toc99812074)** [6](#_Toc99812074)

(一)[触电解脱方法 7](#_Toc99812075)

[(二)现场急救方法 7](#_Toc99812076)

**[四、安全事故应急联系电话](#_Toc99812077)** [7](#_Toc99812077)

# **一、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 **(一)组织机构**

信息学院实验创新中心的安全责任属于信息学院整体安全责任管理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成立信息学院实验创新中心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和实施，以应对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组 长： 书记 邱启彬 电话：1392955260**

**院长 王丽敏 电话：18818807807**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 尹华 电话：13922496521**

**实验室主任 杨仁宇 电话：13822168263**

**成员：**

**张锋（实验室管理员） 电话：18620601978**

**李汇熙（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主任）电话：15616164437**

**张婧炜（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系主任）电话：13632425991**

**胡建军（软件工程系主任） 电话：18565155998**

**李祥霞（电子商务系主任） 电话：13794381209**

**黄元南（人工智能系主任） 电话：13822168263**

## **(二)职责分工**

根据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法规和规定，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单位主管应为事故处理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都是事故处理的责任人。

安全事故应急小组成员及本单位其他教师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根据本预案进行适当处理。任何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延误事故处理，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者，均按失职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纪律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纪律论处。

本单位全体人员要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熟知本预案内容并能在紧急情况下使用。

## **(三)本预案启动条件**

本实验楼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即刻启动。

## **二、火灾控制与人员疏散应急预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提高全体师生员工应对突发火情、火灾的意识和能力，保证一旦发生火灾，事发现场及周边人员能及时报警并进行力所能及的扑救，有关人员能及时到位，有效地组织对火灾的扑救、人员的疏 散、被困人员的营救等，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此消防应急预案。

## **(一)灾情报告、报警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规定：“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发生火灾的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给于支援。”

发生的火灾较小且可以控制时，现场人员必须通过电话向单位主管领导学院安全事故应急小组组长及副组长报告。当火情不能有效控制时，应通过电话 (020-84096410) 向学校保卫处消防交通科或119 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通知相邻实验室人员。

本中心教师接到火灾报告后，要迅速到达火灾现场并组织火灾的扑救和人员疏散。

向公安消防部门和学校保卫处报警时，要准确地说明起火单位：广东财经大学实验楼、起火房间的所在部位、燃烧物的类别等。报119 火警后，报警人员在道路口接应消防车进入现场，公安消防人员到场后，报警人员或着火房间人员及时向公安消防指挥员介绍已了解的火场情况，如火情火势、燃烧物品的类别、有无危险物品、有无人员被困等。

## **(二)应急疏散程序**

本中心教师应根据起火的部位和疏散的路线，在疏散通道楼梯口布置好疏散引导员，引导人员疏散。所有人员都应协助指挥和疏导。

通知楼内人员疏散时应明确表达以下内容：

通报火场信息，稳定待疏散人员的情绪，避免发生慌乱；

1.分楼层按顺序疏散

疏散顺序 ：

（1）着火层；

（2）着火层以上楼层；

（3）着火层以下楼层；

2.指引疏散方向、路线

疏散通道：

（1）五楼实验室沿西边楼梯口撤离；

（2）八楼楼实验室沿东、西边楼梯口撤离；

（3）五楼实验室沿西边楼梯口撤离；

（楼层疏散示意图见实验室贴示）

3.疏散方向

（1）若起火点在五楼，则着火层人员向西边楼梯口单向疏散；

（2）若起火点在八楼，则着火层人员向西边楼梯、东边楼梯口单向疏散；

（3）若着火层在九楼，则着火层人员向西边楼梯口单向疏散；

中心人员平时都应知晓自己所在位置及遭遇火灾时的疏散路线，了解实验楼的消防应急预案，对突发火灾做好准备。

4.疏散须知

（1）听从疏散引导人员的指挥；

（2）行动迅速而不慌乱；

（3）通过烟雾区域时须用湿毛巾( 或湿衣服等 ) 捂住口鼻低姿行进；

（4）已疏散人员在楼外指定地点集合，未接到通知不得自动返回火灾现场。

## **(三)火灾扑救程序**

1.发生火情时

在场人员应在保护自己人身安全并能安全撤离的情况下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扑救。例如：发生电器小面积着火，可用石棉布、湿抹布覆盖火焰直至扑灭，也可使用灭火器。使用灭火器时应注意周围的环境， 由于灭火器喷发出来的灭火剂具有一定的压力，使用时应避免打翻其它易燃物，防止火势变大。

2.发生火灾时

现场人员在扑救时不要轻易打开门窗，应切断本实验室的电源开关及本楼层电源总开关。

本中心管理员接到火灾警报后应立即到达火灾现场，了解火灾的性质、房间内有无人员被围困等。要有效地组织人员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枪进行灭火。

当火情不能有效控制时，应通过电话 ( 119 ) 向公安消防部门和学校保卫部门 (020-84096410)报 警，同时通知相邻实验室人员。

3.配合公安消防队灭火

消防队到场后，本中心教师应在公安消防员的指挥下，紧密配合共同灭火。扑灭火灾后，本中心教师应组织人员检查火场是否有新的火险隐患， 并配合消防部门查清起火原因，处理好善后工作。

## **（四）烧伤急救处理**

1.基本原则是：烧伤发生时，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2.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冬天身穿棉衣时，有时明火熄灭，暗火仍燃，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脱下或剪去 以免继续烧伤。身上起火不可惊慌奔跑，以免风助火旺，也不要站立呼叫， 免得造成呼吸道烧伤。

3.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要及时将伤员就近送往校医院或附近医院进一步治疗。

## **三、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措施要点：抢救触电者，避免在抢救时发生其它事故。发现触电事故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抢救触电者，必要时在场人员要打120求援，同时向单位领导报告。

## **（一）触电解脱方法**

1.切断电源。

2.若一时无法切断电源，可用干燥的木棒、木板、绝缘绳等绝缘材料解脱触电者。

3.用绝缘工具切断带电导线。

4.抓住触电者干燥而不贴身的衣服，将其拖开，切记要避免碰到金属物体和触电者身体裸露部位。

尽量避免触电者解脱后摔倒受伤。

\*注意：以上办法仅适用于 220V 电压触电的抢救。高压触电应及时通知学校供电部门（电话：020-84096942），采用相应的紧急措施，以免发生新的事故。

## **（二）现场急救方法**

1.触电者神智清醒，让其就地休息。

2.触电者呼吸、心跳尚存、神智不清，应仰卧，周围保持空气流通，注意保暖。

## **四、安全事故应急联系电话**

实验室值班电话： 020-84096909

实验室杨仁宇主任电话： 18922384113

实验室负责教师张锋电话：18620601978

火警电话： 119

保卫处治安科电话： 020-84096070

保卫处消防交通科电话：020-84096410

后勤处水电科抢修电话：020-84096942

物业中心投诉电话： 020-84096382

急救电话： 120

校医院值班室电话： 020-84096874

广东财经大学

信息学院实验创新中心

2024年4月15日